

078211

87.89
ZKT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蒸汽機車大中修規則

人民鐵道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蒸汽機車大中修規則

人民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霞公府17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010 号

人民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

規号 394 开本 $787 \times 1092 \frac{1}{64}$ 印张 $3 \frac{13}{32}$ 字数 76 千

1962年11月第1版

1962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7,000册

統一书号: 6043·282, 定价 (8) 0.35 元

铁机蒸吕(62)字第742号

一、茲公布修訂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蒸汽機車大中修規則”“修理蒸汽機車各零件磨耗限度表”及“蒸汽機車及煤水車輪对鉴定及修理細則”。

二、本規則、限度及輪对細則是在總結自1956年旧規則实行以來，特別是大跃进以來的實踐經驗修訂的。它是貫徹中央調整、巩固、充實、提高的方針，提高機車質量，保證行車安全，完成鐵路運輸的基本法規，因此全体厂务及机务部門职工，必須認真学习和严格执行。工厂管理总局長、机务局長及各鐵路局長必須負責組織并監督本規則、限度及輪对細則的貫徹执行。

三、各厂、段对有关蒸汽機車各主要零部件的各项工艺規程、指導說明書、技術条件、工厂标准的編制、修訂与解釋均不得違反本規則及限度表的規定。

四、本規則、限度表及輪對細則暫定試行期為一年，試行日期另行規定。在試行期間各廠、段總工程師應組織有關人員，制定制度將試行期間內對本規則、限度及輪對細則的意見，收集第一手材料作成報告及原始記錄資料，於1963年六月底彙總報送鐵道部機、廠兩局作為定稿修改依據。

五、對以前使用的各項蒸汽機車檢修規則、限度及輪對細則和鐵道部所頒發的命令與本規則、限度及輪對細則有抵觸者，以及機、廠兩局共同或單獨的指示、決議等，除另有部令通知保留有效者外均作無效。

六、本規則的修正須經鐵道部長批准。限度與輪對細則准由工廠管理總局長和機務局長會商決定執行。

鐵 道 部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总§ 1~§ 26	总则	1
-----------	----	---

第二章 锅 炉 部

锅§ 1~§ 7	内火箱	15
锅§ 8~§ 12	火箱管板	18
锅§ 13~§ 15	喉板	24
锅§ 16~§ 18	后板	26
锅§ 19~§ 23	侧板	31
锅§ 24	燃烧室板	34
锅§ 25~§ 30	顶板	34
锅§ 31~§ 32	锅炉接缝和栽丝	38
锅§ 33~§ 38	炉撑	38
锅§ 39~§ 43	大小烟管	41
锅§ 44~§ 46	拱砖管	43
锅§ 47~§ 49	虹吸斗	44
锅§ 50~§ 54	外火箱	46

锅§ 55	底圈.....	50
锅§ 56~§ 59	锅胴.....	51
锅§ 60~§ 62	汽包和汽水分离器.....	53
锅§ 63~§ 64	烟箱管板.....	55
锅§ 65~§ 71	过热箱及过热管.....	57
锅§ 72~§ 73	烟箱.....	59
锅§ 74~§ 78	烟筒、废汽管、内 烟筒、吹风器及 火星网.....	60
锅§ 79~§ 80	吹灰器.....	62
锅§ 81~§ 85	炉床及风动摇炉装 置.....	63
锅§ 86~§ 87	灰箱.....	65
锅§ 88~§ 91	蒸汽管.....	65
锅§ 92~§ 97	调整阀.....	67
锅§ 98	主遮断阀.....	69
锅§ 99~§101	注水器.....	69
锅§102~§107	给水预热装置.....	73
锅§108~§113	安全阀、压力表及 易堵塞.....	76

锅§114~§121	水表及放水阀……………78
锅§122	汽笛……………80
锅§123~§125	蒸汽塔及过热蒸汽 塔……………80
锅§126~§129	洗炉堵和洗炉盖……………82
锅§130~§139	锅炉与车架连接……………83

第三章 机 械 部

机§1 ~§ 14	汽缸……………87
机§ 15~§ 20	汽缸盖和汽室盖……………98
机§ 21	汽缸的旁通阀、安 全阀、进风阀和 排水阀…………… 100
机§ 22~§ 26	鞣鞣和鞣鞣阀…………… 101
机§ 27~§ 32	鞣鞣杆和阀杆…………… 105
机§ 33~§ 35	鞣鞣涨圈和鞣鞣阀 涨圈…………… 108
机§ 36	填料…………… 109
机§ 37~§ 42	十字头…………… 110
机§ 43~§ 47	滑钹…………… 115
机§ 48~§ 63	摇连杆…………… 117

机§ 64~§ 68	阀动装置.....	123
机§ 69~§ 71	月牙板.....	125
机§ 72~§ 74	回动轴.....	127
机§ 75~§ 76	回动螺旋.....	128
机§ 77~§ 82	动力回动机.....	129
机§ 83	回动机试验.....	131
机§ 84~§ 86	阀动装置调整.....	131
机§ 87~§ 89	给油装置.....	132

第四章 走行部

走§ 1~§ 9	车架.....	134
走§ 10~§ 20	轴箱导摆、平、楔 铁及托板.....	139
走§ 21~§ 33	轴箱及轴瓦.....	143
走§ 34~§ 39	弹簧装置.....	147
走§ 40~§ 45	机车和煤水车的中 间牵引装置及车钩...	151
走§ 46~§ 61	机车转向架.....	154
走§ 62~§ 69	轮对.....	159
走§ 70~§ 76	机车和煤水车的制 动传动装置.....	162

走§ 77~§ 79 撒砂裝置…………… 165

走§ 80~§ 86 制動機…………… 166

第五章 煤 水 車

煤§ 1~§ 27 煤水車…………… 169

第六章 加 煤 機

加§ 1~§ 23 加煤機…………… 179

第七章 渦輪發電機及照明設備

電§ 1 渦輪發電機…………… 189

電§ 2~§ 4 機車照明設備…………… 192

第八章 司機室及走飯欄杆

司§ 1~§ 3 司機室及走飯欄杆… 194

第九章 保溫裝置

溫§ 1~§ 3 保溫裝置…………… 195

第十章 外 皮

外§ 1 外皮…………… 196

第十一章 塗油和裝飾

塗§ 1~§ 3 塗油和裝飾…………… 196

第十二章 機車交接辦法及主要

配件保證使用期限

交§ 1~§ 18 機車交接辦法…………… 198

文§ 19	机车大中修后主要配 件保证使用期限…	204
附录	蒸汽机车新旧类型对照 表……………	208

第一章 总 则

总§1 为了修复蒸汽机车（以下简称机车）不能保证继续使用状态的锅炉、机械、走行及煤水车等主要部份特制订本蒸汽机车大中修规则。

机车送厂大中修时，应以其完成大中修间规定的走行公里及其实际技术状态为依据。为了确定其是否可以继续工作和继续工作的期限，应对其进行鉴定。

機車大修时必须恢复基本状态，並对所有零件按规定进行解体及鉴定。

機車中修时为保持機車有完全良好状态，必須清除磨耗过限部份或按规定更换部份新品。

机车大中修时必须严格遵照本规则及限度本的各项规定执行。

大中修出厂的机车质量在正常运用保

条件下必须保证完成各该修程规定的走行公里（总§3的规定）。

总§2 机车入厂修理时须施行下列主要工作：

（一）锅炉：

（1）遵照机车车辆锅炉及风缸监察规则鉴定锅炉；

（2）抽出全部大小烟管、过热管进行清扫、检查、修理和试验；

（3）修换内外火箱或锅胴个别部份，并清除锈垢；

（4）按规定卸下各蒸汽管及锅炉附属品进行检修或试验；

（5）卸下全部锅炉外皮及保温层进行清扫，修理并涂防锈涂料；

（6）大修锅炉必须由车架上卸下；

（7）大修时如遇到总§1规定条件者更换整内火箱。

（二）机械部：

（1）检查和修整汽缸在车架上的安

装位置及与车架的接触状态;

(2) 更换松缓的汽缸螺栓, 修紧松缓的汽缸楔铁;

(3) 削旋汽缸套、汽室套, 并按规定进行汽缸水压试验;

(4) 更换汽缸与汽室的轴衬涨圈;

(5) 修换摇连杆瓦套;

(6) 阀动装置必须安装表面硬化的肖套;

(7) 卸下回动轴及风动回动机进行检修。

(三) 走行部:

(1) 修换松缓及不适用的车架弹簧和横梁, 消除车架的松缓处所;

(2) 按规定调修车架, 并对车架的裂纹进行焊修、切换和补强工作;

(3) 弹簧须按规定解体、检修、组装及试验;

(4) 修换各轴轴瓦并换新轴箱面衬;

(5) 鉴定和修理轮对并削旋轮箍踏面;

(6) 动轮轮对的均重铁须按规定进行称重检查调整。

(7) 推出转向架、解体、检修并消除不良和磨损超限部份。

(四) 煤水车;

(1) 水柜须按规定由车架上卸下检修、清扫并涂油;

(2) 检修煤水车车架, 更换不适用的紧固零件;

(3) 检修轴箱和轴瓦并重挂白合金;

(4) 推出转向架、解体、检修并消除不良和磨损超限部份;

(5) 卸下加煤机的原动机、减速器、输煤装置并进行解体、检修及试验。

(五) 机车规定涂油部份必须涂油;

(六) 机车及煤水车的探伤部份和透视检查工作, 必须按铁道部规定的细则施

行。

总§3 機車全国走行公里标准，不得少于下列規定：

客运機車：大修55万，中修20万；

貨运機車：大修50万，中修17万；

友好型機車：大修40万，中修14万。

总§4 調車機車須按其状态决定进厂大修或中修。

大修每 6 年不得多于一次，但滿 6 年入厂时必须作大修，

中修每 2 年不得多于一次。

注：計算年限扣除儲备时期。

总§5 機車完成规定的大修或中修走行公里，（总§3的规定）应入厂大修或中修。

但由于機車的日常保养技术状态良好而不需要大修或中修拟延長走行公里时須經由机务处长或检修科长、机务段长、驻段验收员、检修主任、技术主任、锅炉工程师及司机长组成的鉴定委员会作成機車

状态记录，提出延长走行公里数。機車延期大修的記錄及決定須經鐵路局長同意，轉請機務局長批准。機車延期中修的記錄及決定可由鐵路局長批准。

新造機車第一次中修較中修間規定走行公里可增加25%。

总§6 機車因状态不良未完成大修或中修間的走行公里（总§3的規定）需提前入厂大修或中修時須由機務處長或检修科長負責检查提出該機車必須提前大修或中修的具体理由書，未能完成任务的员工名单和处理办法及预防措施。大修機車由鐵路局長轉請鐵道部長批准，中修機車由鐵路局長轉請機務局長批准后方可入厂修理。

注：機車走行公里标准（按总§3的規定數），在下列允許範圍內可不辦理延期或提前入厂修理手續，

大修±一个架修公里；

中修±3万公里。

总§7 機車在兩次大修間原則上应作

兩次中修（但不得超過兩次）。

機車完成或超過大修間的走行公里（總§3的規定）入廠時，其修程是大修。

機車已完成中修間的走行公里（總§3的規定）時，可以送往中修。

總§8 為了明確下年度需入廠大中修機車的實際情況，每年10月1日以前，由機務段長或付段長、檢修主任、檢修工程師、鍋爐領工員（沒有領工員的段由鍋爐工長）、洗修領工員（沒有領工員的段由洗修工長）、司機長和駐段驗收員組成的委員會，對機車進行全部檢查，並作成檢查記錄，詳細記載機車鍋爐、車架、機械及走行部等的狀態。

總§9 機務段長須於每年10月10日以前及每季度開始前75天，將翌年及下一季度大中修機車型號一覽表，分別送所屬鐵路局機務處。

總§10 鐵路局機務處長應於下列期限內將需要入廠大中修的機車，製成表報